



## 西貢對面海發展計劃 第二期工程即將展開

西貢對面海的主要拓展計劃第二期工程，將於短期內施工。

工務司署新界拓展署鄉鎮拓展工程處今日招標承辦有關工程。

鄉鎮拓展工程處高級工程師祁宇康表示，此等工程乃屬一項龐大新界鄉鎮拓展計劃的一部份，整個計劃旨在為本港八個鄉鎮地區的三十五萬居民提供更佳居住環境。

需要進行的工程計有開闢約六公頃新土地（其中大部份是由填海而成的土地），興建一條八百九十米長的防波堤及建築有關道路及敷設去水渠和污水渠等等。

祁氏表示，其中約有一點三公頃新土地將作為興建鄉村式房屋之用，其餘新土地將充作興建污水處理處，屠房及沙倉各一盞其他設施的地點之用。

是期工程預料會在下月（一月）間動工，需時約兩年完成。

另一方面，西貢對面海拓展計劃的首期工程現正在順利進行。

首期工程所開闢的近十公頃新土地，主要是供建設公共屋邨及漁民居所之用。

部份土地亦將供輕工業發展及政府使用，及用以興建一條長約一千六百米的新雙線行車道路，使西貢公路通至對面海東半部之現有漁民屋邨及明愛屋宇發展計劃。

西貢對面海全面發展計劃內，亦已指定地方充各項公  
共建設之用，此等擬議中之公共建設計有市場、海事處  
牌照部、漁船燃料站、污水處理廠、沙倉及屠房各一。  
海事處牌照部可以俯瞰未來避風塘興建處，污水處理廠  
則位於對面海岸新船廠區以南，沙倉則位於污水處理廠  
廠附近，沙倉之旁則為屠房。

至於教育設施方面，除了保留對面海小學之外，並將  
在計劃區外，距離對面海不遠，步行可到之處增設教育  
設施。

漁民房屋計劃第二期工程，地點亦已保留一處地方，  
作為可能會興建的一所幼稚園的校址。

至於康樂設施方面，有五處地方已經指定為空曠地方  
球場，其中一處係在未來的海傍道對開處，準備闢作小型足

此外，位於西貢篤及西貢戶外康樂中心之間的現有樹  
林區，亦將保留作為供康樂活動之天然空曠地區。

#### 薄扶林道一段通路封閉

運輸署宣佈，位於薄扶林道與摩星嶺道交界處對面的  
一條通路南面路口，將於星期一（廿六日）起封閉，但  
北面路口仍可供出入車輛使用。

屆時，該處將有交通標誌以指導駕車人士。

該署發言人說，是項措施，在於使日後經過擴闊的薄  
扶林道上的交通更為流暢。

### 英軍下月操炮六天

駐港英軍將於下（一）月份其中六日，在青山練靶區進行射擊練習。

該六日爲一月三日（星期二）、四日（星期三）、九日（星期一）、十日（星期二）、十二日（星期四）及十三日（星期五）。

每次練靶時間均爲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

屆時，該區附近會懸掛紅旗，警告居民切勿進入區內，以免發生危險。

### 英國國會工黨議員

兩人即將來港訪問

英國國會工黨議員兩人將於明（七八）年一月二日來港，作爲期十天之官式訪問。

他們是戴偉思（MR. BRYAN DAVIES）及郭偉（MR. JOHN CARTWRIGHT）。

兩人在港期間，將與港督、政府高級人員、行政立法兩局非官守議員與及廉政專員會晤。

他們並將參觀工廠、理工學院與及沙田新市。他們將有許多空閒時間自行隨意與人會晤和參觀地方。

預料兩人於一月十二日離港之前，將與新聞界會面。

編輯注意：戴偉思與郭偉兩位英國國會議員，預料將於一月二日下午六時五十五分乘英航八七〇號班機到達啓德機場。

九龍灣新填地  
擬建高架道路

全長八百米可供雙綫行車

工務司署擬在九龍灣新填地興建一條高架道路，將正在興建的機場隧道通路與偉業街及觀塘道互相連接。

該高架道路為第三號主幹公路系統的一部份，該系統係經機場隧道通路，與觀塘及紅磡連接，為該區提供第二條由東至西的路綫。

該高架道路是一條長約八百米的雙程路，每一方向可供三綫行車，一方面建有斜路與偉業街及機場隧道通路連接，一方面則與觀塘道的高架道路連接，後者現正由地下鐵路公司進行興建。

該項工程亦包括擴闊偉業街的部分路面，以改善地面交通。同時，在九龍灣新填地，高架道路與機場隧道通路連接之處，亦會進行地面道路工程。

為方便行人起見，該項工程亦包括興建一座行人天橋，橫跨偉業街，並附設一行人斜路，通往大業街。

有關告示在今日出版的政府憲報刊登，宣佈根據街道（改建）條例頒發命令進行此項工程。

任何人士如反對該項工程，須於下（一）月廿三日前用書面向工務司提出，而申請賠償的人士，則須於明年二月廿三日前以書面提出。

另一方面，第三號主幹道路的其他有關工程，現正順利進行。

此等工程包括新山交匯處，蕪湖街交匯處及東九龍路。

將來把偉業街延長部份與機場隧道通路東端的第三座交匯處連接的多條道路，其中一條現已竣工。興建該交匯處的工程，不久亦會展開。

第三號主幹道路全綫，可望於一九八〇年間開放通車。

#### 工作時受傷工人 醫療福利獲保障

一九七七年勞工賠償（修訂）（第二號）條例今日（星期五）起生效，該條例使工作時受傷的工人獲得醫療福利保障。

該項法例規定僱主支付因工受傷工人之醫療費用。

根據該法例，受傷工人有權要求僱主償還實支之醫療費用，但最高額為門診者每天十元及住院者每天二十元，而索取醫療費之期限，最高長至受傷日期起計之二十四個月。

對於上述醫療費之支付率，勞工處將與醫務衛生處諮商，經常加以檢討，並在需要時加以調整。

勞工處發言人謂，勞工處對日本，泰國，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台灣及韓國七個亞洲地區及國家所採用之標準加以研究，得知它們提供的醫療照顧及相關之福利，或由僱主負擔，或以僱主必須供款之保險計劃予以施行。

他補充說：該新法例使香港在此方面可與鄰近國家媲美。